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骆 珣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明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飞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